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  
第 1~6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幼兒園定期契約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有中餐烹調一葷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無證亦可)。
- (四)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廚工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幼兒園廚工	115年2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視實際到職日起聘)
1. 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另依序擇優備取數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1. 幼兒餐點烹調工作。
2. 幼兒園廚房及環境清潔工作。
3.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30(含休息時間)。

## 六、福利制度：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定期契約），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新進人員以第六級起薪，每月薪資為：31,450 元。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 七、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畢業證明書。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2. 切結書。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八、報名相關事項：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或網路報名)，並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報名時間：依下列階段報名日期為主。
-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電話：03-3265122）

九、甄選事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p>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p>	<p>第一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五) 12時止。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 12時止。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 12時止。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二) 12時止。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 12時止。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二) 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若當次已甄選完成, 則不再進行下階段之甄選作業。</p>
<p>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p>	<p>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p> <p>報到時間: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 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幼兒園辦公室</p> <p>甄試時間: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p>
<p>成績公告日期</p>	<p>第一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五) 18 時前。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 18 時前。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 18 時前。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最遲於115年02月2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結核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傷寒等檢查）。（餐飲業用健檢表）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twes.tyc.edu.tw/">https://www.twes.tyc.edu.tw/</a>		

## 十、甄選事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十分鐘

(二)口試範圍：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5%)。
2. 衛生常識及態度 (30%)。
3. 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20%）。
4.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5%)。

(一) 口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 注意事項：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wes.tyc.edu.tw/> 最新消息。

## 十二、 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定契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定契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廚工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校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本園發現代理廚工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3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校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住址：□□□		電話	日：( ) 夜：( )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所	畢(結)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繳驗證件	<p>*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p> <p><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尤佳)</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書</p>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資格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審查人簽章
1	報名表	請繳交正本	
2	身分證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相關經歷證明	有 _____ 無	

切結書

1.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
2.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3.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4. 繳交報名表，發還證件正本。

簽名： \_\_\_\_\_